

ICS 83.120
Q 23
备案号:30073-2011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491—2010
代替JC/T 491—1992

增强塑料拉挤型材按组分分类方法

Method for classifying reinforced plastic pultruded shapes according to composition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C/T 491—1992《增强塑料拉挤型材按组分分类的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JC/T 491—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增强材料型式中的“S——其他结构型式”改为“O——其他型式增强材料”，并增加了“S——缝编织物”；

——在树脂种类中增加了“F——酚醛树脂”与“U——聚氨酯树脂/聚氨酯混合物”两项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ASTM D 3647—2003《增强塑料拉挤型材按组分分类方法》，与ASTM D 3647—2003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将分类标记的文字叙述改为示意图；

——在增强材料种类中增加了“A——芳纶纤维”与“H——混杂纤维”；

——除去增强材料种类中的质量含量；

——除去增强材料种类中的“S——上述几项中不包括的某种特殊增强材料组分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纤维增强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9)归口。

本标准由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民中、郑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JC/T 491—1992。

增强塑料拉挤型材按组分分类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增强塑料拉挤型材按组分分类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增强塑料拉挤型材分类代号编写和分类范围的表示。

2 分类规则

本标准采用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按一定顺序排列表示分类的规则，排列顺序与含义如下：



3 分类代号

3.1 增强材料种类

- G ——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；
- C —— 碳纤维增强材料；
- A —— 芳纶纤维增强材料；
- H —— 混杂纤维增强材料；
- O —— 其他种类增强材料。

3.2 增强材料型式

- R —— 无捻粗纱，其含量不小于增强材料总质量的 90%；
- M —— 毡，其含量不小于增强材料总质量的 90%；
- C —— 毡和无捻粗纱组合使用，其中每一种组分的质量均小于增强材料总质量的 90%；
- W —— 机织物，其含量不小于增强材料总质量的 90%；
- S —— 缝编织物，其含量不小于增强材料总质量的 90%；
- O —— 其他型式增强材料。

3.3 树脂种类

- P —— 不饱和聚酯树脂；
- E —— 环氧树脂；
- V —— 乙烯基酯树脂；
- F —— 酚醛树脂；
- U —— 聚氨酯树脂/聚氨酯混合物；
- O —— 其他树脂。

3.4 填料

- U —— 填料含量小于树脂质量的 5%；
- F —— 填料含量不少于树脂质量的 5%。

4 标记

拉挤型材标记按第2章的规定和由3.1~3.4条规定的英文字母代号组成。

示例:

以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混合6%填料制成的拉挤制品,表示为 GRPF。
